

#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24〕35号

临沧云投石化有限公司双江鑫源加油站：

负责人：石安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25MA6NG7UL8D

详细地址：云南省临沧市双江自治县沙河乡土戈村过境线旁  
临沧云投石化有限公司双江鑫源加油站（以下简称“你加油站”）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8月5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临沧云投石化有限公司双江鑫源加油站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发现你加油站未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5#加油机油气回收泵管线开关阀损坏，7#、12#、13#、15#共4支加油枪集气罩破损，仍继续使用）。2024年8月15日，经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决定对你加油站立案。

经调查，发现你加油站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5#加油机油气回收泵管线开关阀损坏，7#、12#、13#、15#共4支加油枪集气罩破损，仍继续使用）。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共2页（2024年8月5日）；
2.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共6页（2024年

8月5日)；

3.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现场拍摄的照片 1 份共 7 页(2024 年 8 月 5 日)；

**以上证据,证明执法人员对临沧云投石化有限公司双江鑫源加油站现场执法检查、调查询问情况。**

4. 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共 1 页(2024 年 8 月 5 日)；

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共 1 页(2024 年 8 月 5 日)；

6. 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共 1 页(2024 年 8 月 5 日)；

7. 临沧市双江县土戈加油站资产转让合同复印件 1 份共 3 页(2024 年 8 月 5 日)；

**以上证据,证明临沧云投石化有限公司双江鑫源加油站基本情况。**

8. 公司负责人石安旭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共 1 页(2024 年 8 月 5 日)；

9. 加油站站长施兵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共 1 页(2024 年 8 月 5 日)；

10. 营业员彭树俊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共 1 页(2024 年 8 月 5 日)；

11. 授权委托书 2 份共 2 页(2024 年 8 月 5 日)；

**以上证据,证明临沧云投石化有限公司双江鑫源加油站人员身份信息及接受调查询问权利。**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复印件 1 份共 7 页（2024 年 8 月 5 日）；

13. 双江自治县环保局关于双江自治县沙河乡土戈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双环审〔2017〕16 号）复印件 1 份共 3 页（2024 年 8 月 5 日）；

14. 双江自治县环保局关于对双江自治县云投石化有限公司双江鑫源加油站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双环验〔2018〕4 号）复印件 1 份共 3 页（2024 年 8 月 5 日）；

15. 双江自治县沙河乡聚鑫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复印件 1 份共 2 页（2024 年 8 月 5 日）；

**以上证据，证明**临沧云投石化有限公司双江鑫源加油站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16. 检测报告复印件 1 份共 7 页（2024 年 8 月 5 日）；

**以上证据，证明**临沧云投石化有限公司双江鑫源加油站已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17. 《临沧云投石化有限公司双江鑫源加油站智能分析报告》1 份共 4 页（2024 年 8 月 5 日）；

**以上证据，证明**临沧云投石化有限公司双江鑫源加油站位于重点管控单元。

你加油站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告知你加油站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加油站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2024〕38 号）、2024 年 9 月 26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2024 年 9 月 29 日，你加油站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请求“减轻处罚”。具体陈述申辩意见：在发现问题后，临沧云投石化有限公司双江鑫源加油站立即购买相关设备，并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完成整改，基于加油站积极主动整改，消除危害后果，请求给予减轻处罚。

以上事实，有临沧云投石化有限公司双江鑫源加油站《关于贵局对双江鑫源加油站行政处罚的申辩书》为证。

2024 年 10 月 12 日，我局对你加油站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复核，并形成复核意见：同意采纳你加油站陈述申辩意见，并依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 年版）》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在裁量权基准表计算后，还有上述情形的，经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在裁量权基准表计算处罚金额的基础上减少 20%以内进行处罚，减少后的罚款金额，未超出最低法定罚款金额的，为从轻处罚，超出最低法定罚款金额限度的，

为减轻处罚”的规定，对你加油站在裁量权基准表计算处罚金额（¥21125 元）的基础上减少 20%进行减轻处罚，即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16000 元）。

以上事实，有《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陈述申辩复核表》（2024 年 10 月 12 日）为证。

2024 年 10 月 29 日，经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同意《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报审稿）》（临沧云投石化有限公司双江鑫源加油站）：对临沧云投石化有限公司双江鑫源加油站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16000 元）。

以上事实，有《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人集体讨论记录》（2024 年 10 月 29 日）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以及《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 年版）》第四条（“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行为。”裁量因子为计算标准，

一是个性及共性裁量因素对应各项裁量因子及裁量等级：1. 已安装油气回收装置，但未规范使用的，对应裁量等级为 1；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对应裁量等级为 3；3. 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 次，对应裁量等级为 1；4. 区域影响/引发关注为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应裁量等级为 1。

二是修正因素类别对应各项裁量因子及裁量等级：1. 改正态度为立即改正，对应裁量等级为-2；2.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为积极配合调查，对应裁量等级为-2；3. 补救措施为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对应裁量等级为-1；4. 经济承受度为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对应裁量等级为-2。

三是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及裁量系数：所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为重点管控单元，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裁量系数取 0.4。）

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在裁量权基准表计算后，还有上述情形的，经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在裁量权基准表计算处罚金额的基础上减少 20%以内进行处罚，减少后的罚款金额，未超出最低法定罚款金额的，为从轻处罚，超出最低法定罚款金额限度的，为减轻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加油站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16000 元）。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你加油站应于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

《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临沧市国库。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对你加油站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加油站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沧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罗大康

电 话:0883-7621958

地 址:临沧市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弄翔路19号(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双江分局)

邮政编码:677399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4日